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靖法办函〔2024〕3号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深化我县法治建设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结合实际，草拟了《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于4月25日18:00前将意见反馈至县委依法治县办，逾期未提出意见和建议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附件：《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以服务深化“三个年”活动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为着力点，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谱写靖边新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一) 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2. 强化宣传宣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首要内容，纳入各单位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依托“靖边县法治教育基地”“八五”普法讲师团等平台和阵地，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宣讲活动。健全完善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在“靖边融媒”、“法治靖边一周纵览”等平台大力宣传各单位各部门亮点成效。

3. 深化研究阐释。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学理性研究、大众化解读。鼓励法学界、法律界专家学者及司法、执法实务部门领导积极向《法律科学》等杂志投稿。

4. 注重实践运用。落实《陕西省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意见（2023—2027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用好靖边革命旧址等红色法治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理论研究阐释和保护宣传运用。推进法治文化场馆建设，讲好靖边红色法治故事，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融合发展。

二、聚集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升立法质量

5. 配合落实立法计划。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渠道，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机制，注重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稳中求进配合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6. 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制定《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靖边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及时修改或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范性文件，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扎实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强化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7. 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对《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落实，形成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账的闭环推进体系，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范围，不断夯实党委领导职责和政府主体责任。

8.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制定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榆林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全县行政执法质量年度考评工作。

9.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整治情况由县司法局汇总报县政府，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专项监督检查。

10.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以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制度，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加大复议便民力度，积极探索“掌上复议”。

11. 深化行政应诉工作。坚持行政应诉工作通报机制，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不少于1次。县政府各年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注重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12. 加强府院、府检工作联动。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建立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通报制度，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实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推进行政争议调处化解工作机制建设。

13. 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落实《榆林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考核评价办法，健全通过参加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实质性参

与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政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14. 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制定《靖边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积极参与第四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四、全面落实改革举措，着力深化公正司法

15. 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完善逐级遴选制度，畅通优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推进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培养、使用机制改革。

16.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案件阅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落细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分级分类确定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权责。推动明确司法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认定标准，完善责任追究的启动、调查、处理程序，推进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和检察业务管理，管好用好法答网、检答网、案例库，促进高质效办案。

17.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深化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分离改革，健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法律监督机制，运用“执行+N”工作模式，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派

驻+巡回”检察机制，切实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刑罚执行规范化建设。

18. 强化公平竞争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行政执法属地责任。推动完善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细化虚假诉讼、恶意“维权”行为的甄别、审查工作标准和惩治措施。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19. 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参与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区、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持续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新媒体普法大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壮大普法志愿者力量。

20. 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我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政府领导班子年度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年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少于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1.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推进商事调解试点，不断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实施意见，健全完善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制度机制，改进统计、通报和考核办法。

22. 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榆林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入驻政务大厅，探索法律服务资源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新路径。支持鼓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持续加强网络平台建设，优化热线平台双号并行机制。健全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

23. 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靖边县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治理方案》《靖边县进一步落实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五十条措施实施方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建立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开展民商事案件审判智能化和简单案件要素式审判，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六、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24. 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针对性、定制式以法惠企活动。支持鼓励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同外经贸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服务，精准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25.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全国高校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推动人才需求单位与人才培养单位签订协议，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方式。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引育工作。

七、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工作部署有效落实

26.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制定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修订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细则。

27. 加强法治建设督察。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对县、镇法治建设进行跟踪督察，确保督察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整改。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及联席会议、人才库共享和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建设督察通报机制。

28. 健全完善评价评估机制。用好法治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实现法治建设可量化、可比较。加大法治建设考核力度，健全完善指标科学、程序规范、操作简便、结果权威的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评细则，常态化推进考核日常监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 工作要点主要事项分工方案

(责任单位中加黑部分为牵头单位)

一、需落实的规范性文件工作

及时修改或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需研究推进的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

1. 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首要内容，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3.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体局、县委党校

4.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用好靖边革命旧址等红色法治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理论研究阐释和保护宣传运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法学会

5. 推进法治文化场馆建设，讲好靖边红色法治故事，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县财政局

6. 对《靖边县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落实，形成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账的闭环推进体系，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范围。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级有关部门

7.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专项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8.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全县行政执法质量年度考评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9.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制度，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10. 坚持行政应诉工作通报机制，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不少于1次。县政府及部门年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注重新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11. 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建立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通报制度，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实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12. 落实《榆林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考核评价办法，健全通过参加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13.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完善逐级遴选制度，畅通优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推进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培养、使用机制改革。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法工委

14. 建立健全案件阅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落细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分级分类确定领导干部监督管理职责。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落实

15. 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和检察业务管理，管好用好法答网、检答网、案例库，促进高质效办案。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16. 深化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编办

17. 深化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分离改革，健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法律监督机制，运用“执行+N”工作模式，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大法工委、县公安局

18. 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行政执法属地责任。推动完善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

当竞争行为。推进细化虚假诉讼、恶意“维权”行为的甄别、审查工作标准和惩治措施。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9. 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落实

20. 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参与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区、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壮大普法志愿者力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2. 政府领导班子年度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年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少于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3. 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推进商事调解试点，不断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24.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完善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制度机制，改进统计、通报和考核办法。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5. 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入驻政务大厅，探索法律服务资源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新路径。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6. 健全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7.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建立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开展民商事案件审判智能化和简单案件要素式审判，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拟出台的重要文件

1. 制定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2. 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3. 制定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4. 修订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细则。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四、拟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整治情况由县司法局汇总报县政府。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专项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3. 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4. 持续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新媒体普法大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法学会、县教育局

5.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对县镇法治建设进行跟踪督察。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级有关部门